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

中交安协通〔2023〕25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在《道路交通管理团体标准体系》指导下，协会今年已批准立项 21 项团体标准（附件 1），发布 9 项团体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取得了良好效果。为继续深入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满足行业 and 市场需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会员单位开展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立足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发展需求，着眼提升团体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无冲突，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技

术要求；

3、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各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包括技术、人员和设备等；

2、申报时由协会会员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联合3家及以上单位（原则上应全部为会员单位）发起，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提交申报材料；

3、申报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前期研究；

4、申报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5、申报文件应清晰、明确，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6、申报单位应保证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经费，并提供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预算表。

三、申报范围

申报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从《2022年-2025年团体标准建设推荐计划表》（附件2）推荐的63个项目中选定（标准名称

表述可结合实际视情调整，表格中红色字体的 6 项团体标准已立项，不再接收立项申请），也可结合实际需求另行提出。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请在申报前全面了解《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3）《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附件 4）以及《2022 年-2025 年团体标准建设推荐计划表》，并按照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1、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5，需加盖全部申请单位公章）；
- 2、团体标准草案；
- 3、团体标准预算表；
- 4、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申报情况的文件。

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请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在申报期限内邮寄至协会综合管理部，邮寄前请联系），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综合管理部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 010-67152312 15210158801

E-mail: zgdxttbz@crsa.net

- 附件：1、2023 年度批准立项的 21 项团体标准情况
- 2、《2022 年-2025 年团体标准建设推荐计划表》
 - 3、《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4、《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5、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表

